**禹州市人民医院移动DR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**

**（不见面开标）竞争性谈判公告**

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受禹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，就“禹州市人民医院移动DR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”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，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。

**一.项目基本情况**

1、采购人：禹州市人民医院

2、项目名称：禹州市人民医院移动DR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；

3、采购编号：YZCG-DLT2020089;

4、项目需求：禹州市人民医院移动DR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详见谈判文件）。

5、采购预算（最高限价）：￥196万元；

6、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；

7、交付地点：禹州市人民医院；

8、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：

**二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、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（详见谈判文件）。

**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1、供应商须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（以营业执照为准）；

2、供应商须具有相应范围的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，并具有投标产品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（或图片）；

3、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，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；

5、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，同时供货渠道必须正规、合法。

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四、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**

1、持CA数字认证证书，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“

系统用户注册”入口

<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:8088/ggzy/eps/public/RegistAllJcxx.html）>

进行免费注册登记（详见“常见问题解答-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”）；

2、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“投标人/供应商登录”入口（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:8088/ggzy/）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（详见“常见问题解答-交易系统操作手册”）。

3、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，拒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。

4、谈判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500元，供应商于开标时在规定时间内转账至支付宝，支付宝账号开标时临时公布。逾期或拒交谈判文件费用的，视为放弃谈判，响应文件不予解密。（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、标段及公司名称）。

**五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、谈判时间**

1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、谈判时间：2020年11月25日08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，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。

2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：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。

**六、谈判响应文件开启**

1、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：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（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），**（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，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）**。

2、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，供应商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。

2.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（.file格式）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（谈判响应截止时间）前通过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。

2.2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应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，按照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，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。

2.3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：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—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<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:8088/ggzy/>）——点击“项目信息——项目名称”——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“开标——不见面开标大厅”。

**七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•许昌市）》发布等。**

**八、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**

采购单位：禹州市人民医院

地址：禹州市康复路1号

联系人：席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4-- 6068578

代理机构：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4-8235388

主管部门：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联系人：张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74-8880305

**温馨提示：**

**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，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，并注意以下事项。**

**1.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、提交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。**

**2.电子文件下载、制作、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谈判（**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**）环节，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）。**

**3.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**

3.1 供应商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<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>）下载“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”，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。

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，参考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——组件下载—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（投标人、供应商）。

3.2 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、业绩、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（或图片）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。

3.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，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，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，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。

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（xxxx项目xx标段）,其中后缀名为“.file”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。

**4.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**

4.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（谈判时间）之前成功提交至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<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>）。

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。

4.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。

4.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，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<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>）生成“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”。

**5.远程不见面谈判（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）**

5.1供应商应熟悉《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》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（设置流程详见《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》）。

5.2 《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》下载路径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—“资料下载”栏目。

5.3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，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。

5.4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，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“文字互动”对话框或“新增质疑”处在线提出询问。

5.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“文字互动”对话框的通知，供应商选择功能栏“解密环节”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（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“开标”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）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。

5.6项目远程不见面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结束时，供应商应在《开标记录表》上进行电子签章。供应商未签章的，视同认可线上响应文件开启结果。

**6.评审依据**

6.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（不见面谈判）项目，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、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。

6.2 评审期间，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，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：

（1）最后报价（加盖公章，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）；

提交方式：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:8088/ggzy/）进行最后报价，最后报价应包括：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。

注：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，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，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。

②谈判文件第二章“采购需求”中“采购清单”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，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。

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，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。

（2）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“澄清、说明或者更正”；“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”；“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”的，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，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。